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上海翰迪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以 3,4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对上海翰迪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翰迪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向互联网金融领域拓展，有助于增强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该事项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符合深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上海翰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以 3,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对上海翰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翰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的股权。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向互联网金融领域拓展，有助于增强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该事项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符合深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上海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以2,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对上海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的股权。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向互联网金融领域拓展,有助于增强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该事项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符合深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上海合勋车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以4,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对上海合勋车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合勋车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0%的股权。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向互联网金融领域拓展,有助于增强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该事项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符合深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上海暖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1,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对上海暖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暖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5%的股权。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向互联网金融领域拓展,有助于增强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该事项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符合深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全资子公司、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及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申请总计为人民币3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及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申请共计 3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及为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申请的 2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宜。

独立董事： 田文凯、李立伟、叶建芳

2017 年 6 月 7 日